

编号：NO. 35\*\*\*\*\*0120\*\*0001

(编号：12位行政代码+集体01(农民02)代码+年度+4位流水号)

(适用于土地使用权人；青苗、除农村村民住宅外其他地上附着物所有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制定

甲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依法授权的部门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令)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因公共利益需要就\*\*项目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乙方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具体用途可根据实际进行删减和补充。〕

### 二、征地范围、补偿费用和方式

本次征地补偿费用含土地补偿费、除农村村民住宅外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共计\*\*万元(大写金额)(¥：\*\*万元)。(具体房屋补偿情况另行签订房屋补偿协议)

#### (一) 土地补偿费

1、拟征收土地范围：拟征收乙方集体使用权土地位于\*\*乡(镇、街道)\*\*村(社区)，\*\* (四至范围)。拟征地范围已经甲、乙双方确认，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 2、补偿标准

按照\*\*（最新征地区片价文件）（文号），农用地补偿标准\*\*万元/亩、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万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万元/亩。〔可根据文件进行删减和补充。〕

### 3、土地补偿费金额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地范围内土地补偿费\*\*万元（大写金额）（¥：\*\*万元）（按征地区片价40%计）。

### （二）除农村村民住宅外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1、补偿标的：本协议补偿标的为乙方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征收土地预公告范围内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经甲、乙双方确认，共涉及\*\*\*\*\*〔详细说明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种类、数量等情况〕。

2、补偿标准：按照\*\*（地方制定的标准文件）（文号）执行。

3、补偿金额：经甲、乙双方确认，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大写金额）（¥：\*\*万元），青苗补偿费\*\*万元（大写金额）（¥：\*\*万元），共计\*\*\*万元（大写金额）（¥：\*\*万元）。

### 三、支付方式和期限

甲方应当在用地批复后\*\*个工作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足额支付给乙方所在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由乙方所在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制定的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分配方案向乙方支付补偿费用。

### 四、土地交付使用要求

1、乙方负责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征收补偿安置费分

配事宜，并接受甲方对征地补偿费用使用分配工作的监督。

2、乙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并于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日内向\*\*县（市、区）人民政府交付被征土地。逾期未移交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依法进行处理（甲、乙双方有特殊约定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

### 五、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补偿费用、未落实安置责任或乙方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未按期向甲方交付土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六、其他约定

1、若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和土地承包权人分离，按经营权合同自行协商补偿事宜。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律程序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地可根据实际增加或调整相关条款）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乙方：            签章（授权代表应经本人书面委托）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征地勘测定界图